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(一包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项目(一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徽宇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3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安徽宇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